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
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公司已收悉。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或“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提及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目录

目录	2
问题一 关于业绩季节性.....	3
问题二 关于客户集中度.....	7
问题三 关于供应商集中度.....	15
问题四 关于研发费用.....	22
问题五 关于有息负债.....	25
问题六 关于预付账款.....	33
问题七 关于存货.....	38
问题八 关于权益工具投资.....	42
问题九 关于在建工程.....	46
问题十 关于募投项目.....	49

问题一 关于业绩季节性

年报显示，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96 亿元，归母净利润 9,835.73 万元。其中，第四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6,676.03 万元，占全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67.88%。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业务模式、最近三年分季度业绩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波动是否存在季节性及其原因。

公司回复：

（一）结合行业特点、业务模式、最近三年分季度业绩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波动是否存在季节性及其原因

最近三年公司分季度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第一季度	66,131.05	4,959.65	34,359.20	-1,278.52	48,798.69	-108.49
第二季度	65,857.48	3,412.98	69,456.55	2,339.92	67,525.52	3,194.22
第三季度	68,473.81	3,194.38	31,188.35	3,451.98	66,504.97	73.97
第四季度	43,190.55	658.60	67,780.05	9,070.75	96,763.79	6,676.03
合计	243,652.89	12,225.61	202,784.16	13,584.14	279,592.97	9,835.73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演进较快、市场需求多变、客户集中度高、订单量大、交付周期短、质量要求高等特点。报告期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中国移动等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及广电运营商，运营商客户通常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招投标的主体一般为省级或集团公司，但采购需求均为全国各个省、市、县分支机构等运营主体根据集团整体规划及自身业务发展需求提出，其销售情况受到下游运营商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招标进度以及业务推广力度的影响。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在各个季度之间的分布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2021 年度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96,763.79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61%，占比稍高，主要系：（1）2021 年下半年，由于国内新冠疫情有所缓解，市场需求复苏，客户订单量增加，公司集中力量保生产、促交付；（2）运营商客户一般每年年初制订年度预算、投资计划，并进行招投标方案设计，采购

招标和项目建设实施集中在年中和下半年，部分运营商客户也会在四季度进行集中验收，从而导致 2021 年四季度营业收入稍高于其他各个季度。

2021 年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 6,676.03 万元，占全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67.88%，主要系：（1）2021 年第三季度，由于公司关注到客户国安广视被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故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国安广视坏账准备，当季共补提 2,377.52 万元，导致第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低至 73.97 万元，前三季度累计归母净利润亦偏低。（2）2021 年第四季度整体营业收入稍高于其他各个季度；（3）对于主要客户中国移动，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对其智能网络机顶盒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其订单毛利率较高。2021 年前三个季度，公司对中国移动智能网络机顶盒的销售收入在全年中占比为 40.31%，而第四季度占比为 53.62%；2021 年，由于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中国移动自身的规划需求，为应对终端用户的旺盛需求，促进交付，中国移动各省智能网络机顶盒采购从 2021 年中开始，改以采购内存 2G 的高配置机顶盒为主，销售价格较高，且毛利率较高。2021 年第四季度，中国移动智能网络机顶盒毛利率高出全年该类产品平均毛利率 3.16 个百分点。

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季度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21 年度						
项目	创维数字		四川九洲		四川长虹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第一季度	22.20	1.56	7.76	0.27	238.33	0.21
第二季度	23.56	1.29	8.31	0.46	253.86	0.72
第三季度	30.47	-0.15	9.02	0.34	236.43	0.77
第四季度	32.24	1.53	10.35	0.37	267.69	1.15
合计	108.47	4.22	35.44	1.45	996.31	2.85
2020 年度						
项目	创维数字		四川九洲		四川长虹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第一季度	17.11	0.76	6.72	0.09	163.28	-3.52

第二季度	19.98	1.03	10.10	0.08	217.00	0.92
第三季度	22.29	1.02	8.71	0.34	263.56	1.29
第四季度	25.71	1.03	7.47	0.26	300.65	1.76
合计	85.09	3.84	33.00	0.77	944.49	0.45
2019 年度						
项目	创维数字		四川九洲		四川长虹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第一季度	20.51	1.18	6.72	0.07	200.70	0.48
第二季度	14.43	1.40	6.37	-0.03	198.97	0.03
第三季度	23.93	2.35	6.36	-0.10	222.42	-0.13
第四季度	26.15	1.34	12.08	0.45	265.83	0.22
合计	85.02	6.26	31.53	0.39	887.92	0.61

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三年也存在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占全年比例较高的情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季度的业绩情况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季度业绩波动具有合理性，与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个别季度间业绩存在一定波动，季节性并不明显。

（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相关人员，获取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2）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季度营业收入情况，评断公司业绩波动是否存在波动性及其原因；

（3）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4）抽取样本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对合同的关键条款进行核实，如发货及验收、付款及结算、换退货的政策等，核实业务实质；

(5) 复核公司年审会计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截止测试的相关底稿，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季度业绩波动具有合理性，与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询问公司相关人员，获取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营业收入及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2) 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季度营业收入情况，评断公司业绩波动是否存在波动性及其原因；

(3)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4) 检查及评价 2021 年公司招投标以及订单获取情况；抽取样本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对合同的关键条款进行核实，如发货及验收、付款及结算、换退货的政策等，核实业务实质；抽取样本检查 2021 年发生的销售收入，核对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单据，包括出库单、客户验收单、销售发票及资金收款凭证等，同时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评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以及完整性；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季度业绩波动具有合理性，与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相匹配，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问题二 关于客户集中度

年报显示，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 22.83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1.64%，客户集中度较上年进一步提升。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且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内容、销售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2）补充披露新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业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3）结合行业特点，说明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的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内容、销售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

2021 年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销售 模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81,255.72	64.83%	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智能家庭网络通信设备/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应用/物联网通信模块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技术服务等其他产品	直销
2	四川省卓创科技有限公司	15,100.13	5.40%	智能家庭网络通信设备	直销
3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1,510.56	4.12%	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智能家庭网络通信设备/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应用	直销
4	深圳市凯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11,008.97	3.94%	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	直销
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9,382.07	3.36%	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智能家庭网络通信设备/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应用/物联网通信模块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直销
	合计	228,257.45	81.64%	/	/

(二) 补充披露新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业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相比 2020 年，公司 2021 年前五大新增两家新客户，分别为四川省卓创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 四川省卓创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卓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卓创”）自 2016 年 7 月与公司合作至今，在销售端主要向公司采购智能家庭网络通信设备产品。2021 年，公司对四川卓创实现销售收入 15,100.13 万元，相比 2020 年的 3,923.31 万元，同比增长 284.88%，其中融合型智能家庭网关和 ONU 智能家庭网关为 2021 年新增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415.64 万元和 10,173.81 万元。前述销售金额的增长主要系降低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战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加强与优质商业客户合作的战略选择所致，四川卓创作为业内知名的终端设备厂商，自主参与运营商的招投标项目并取得中国移动供货资格及订单，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省级公司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销售主要分布在四川省及贵州省，但是由于其产能等的限制，短期内难以满足运营商客户大批量快速交付的需求，因此，其迫切需求通过定制化采购的方式委托公司代为生产，这与公司积极拓展优质商业客户的战略规划相符，从而使得公司报告期对四川卓创的销售规模大幅度增加。

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电信运营商客户，自 2016 年 5 月与公司合作至今，销售端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智能家庭网络通信设备、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应用、物联网通信模块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等产品，2021 年全年公司对其实现销售收入 9,382.07 万元，相比 2020 年的 873.18 万元，同比增长 974.46%。其中，智能家庭网络通信设备产品的智能路由器和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的智慧城市项目均为 2021 年新增销售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984.62 万元和 3,033.78 万元。销售额大幅增长主要系自 2020 年底与中国电信子公司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新签订的智能路由器供货协议，在 2021 年陆续完成供货、验收，以及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合作的平安仲恺智慧城市项目也顺利完成验收所致，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以及新业务的发展，公司

与中国电信运营商合作规模正持续加强和增长。

(三) 结合行业特点, 说明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的情形,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如是, 请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2021 年,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1.64%, 对中国移动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4.83%, 占比超过 50%, 因此, 公司对中国移动存在重大依赖, 但该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运营商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规模较大且较为集中

公司当前的主要产品为 OTT TV 智能机顶盒、有线机顶盒、ONU 智能家庭网关和融合型智能家庭网关。其中, 除了 OTT TV 智能机顶盒存在少量的零售市场之外, 其他产品都是运营商电视服务或互联网宽带服务的承载终端, 仅面向运营商进行销售。我国运营商主要包括三大电信运营商和各省的广电运营商, 行业集中度很高。其中, 中国移动是我国第一大基础电信运营商, 同时也是第一大有线宽带运营商。2021 年度, 中国移动的有线宽带客户总数达到 2.40 亿户, 占我国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宽带用户总数的 44.80%。由于中国移动在运营商市场的地位突出, 公司选择将主要研发和业务资源集中于和中国移动的业务合作之中。因此,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大, 收入占比也相对较高。

因此, 运营商市场高度集中的特点以及中国移动突出的市场地位, 决定了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规模较大且较为集中。

2. 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较为集中, 是公司平衡有限产能和资金实力与维护重要客户合作做出的战略选择, 公司具备与其他运营商开展大范围业务合作的基础

由于运营商市场对供应商的生产供应能力以及资金实力具有很高的要求,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与运营商业务需求相匹配的快速响应营销网络和研发体系、智能化的生产制造平台和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 但是在产能和营运资金有限的情况下, 公司选择将业务资源主要集中于和第一大运营商中国移动的业务合作, 因此, 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较为集中是公司战略选择的结果。

我国电信运营商之间并没有出现明显的供应链划分的情形。通常行业内资金实力较强、业务规模较大的公司会同时与多家运营商进行大规模的业务合作，而资金实力较弱、业务规模较小的企业则主要选择一至两家运营商作为重点合作对象。公司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中创维数字、华为技术、烽火通信和中兴通讯等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均同时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保持了较大规模的业务合作。以创维数字为例，根据格兰研究发布的数据，其 2021 年度在中国移动 OTT TV 机顶盒市场的出货量占比为 26.60%，排名第二，仅次于公司；同时其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主导的 IPTV 机顶盒市场的出货量占比为 31.80%，排名第一。公司、四川长虹等主要服务于中国移动，而天邑康和和青岛海信等企业则主要服务于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

尽管公司受限于资金实力及业务规模，选择主要服务于中国移动，但是公司仍然与广电运营商和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其他电信运营商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具备与其他运营商开展大范围业务合作的基础。未来，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以及新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其他运营商的业务合作规模有望持续增加。

3. 公司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方式与中国移动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获取业务的方式公平、公开且具有独立性，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方式与中国移动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中国移动作为我国第一大运营商，为了应对大规模的采购需求，中国移动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建立了一套高效、透明、公平、公开的招投标采购体系。

在中国移动的公开招投标过程中，首先由中国移动在专门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并且同步公开详细的招标比选文件，对本次招标的流程、商务规范、技术规范和招标评审办法进行详细的规定。在招标过程中，从唱价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应答供应商（指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应答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由评审委员严格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应答文件进行封闭式评审。而评审委员名单由中国移动从专家库中随机挑选，并且在中选结果确定前处于高度保密状态。此外，为了防止出现不公平的现象，若评审委员会某一成员对同一应答人的主观分总分

评分偏离超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 $\pm 20\%$ ，则剔除该成员的主观分总分分值。中国移动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的当天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采购结果确认后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

由此可见，公司以参与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中国移动的业务公平、公开，并且具有独立性。公司与中国移动的交易价格即为中标价格，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对中国移动销售规模较大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公司与中国移动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业务获取独立性的情形。

4.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主要通过参与“集团集采”和自主品牌子公司招标的方式获取中国移动的订单，但是公司实际服务的客户对象以及交易主体非常分散，涵盖了中国移动旗下 20 多家省级分子公司

中国移动在中国内地所有三十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提供全业务通信服务。中国移动基础通信业务主要以各地省级子公司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公司自进入中国移动的供应商体系以来，通过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深入了解各省级运营商的经营特点和业务需求，甚至协助各省级运营商制定业务发展规划，与中国移动的 20 多个省级分子公司之间建立了长期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

中国移动“集团集采”招标和自主品牌子公司招标，均是中国移动集团根据各省分子公司的采购需求而组织开展的采购，产品的实际需求方和使用方仍然是各省级分子公司。公司与中国移动各省级分子公司的稳定业务合作关系和销售服务能力是公司成功在中国移动“集团集采”项目和自主品牌子公司中标并获取订单的重要基础。因此，从公司实际服务的客户以及交易主体来看，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非常分散。

5. 公司与中国移动的合作具有良好的历史基础，双方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自 2013 年进入中国移动供应商体系以来，公司凭借在技术水平、生产制造能力、产品品质和销售服务体系等方面打造的突出竞争优势，与中国移动及其下属 20 个多省级分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密切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规模持续增加。根据格兰研究的统计，2017 年至 2021 年度，公司均是中国移

动 OTT TV 机顶盒（智能网络机顶盒）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与中国移动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固。

此外，由于中国移动是我国第一大运营商，经营情况稳定，且采购的产品品类和采购规模均位居行业前列。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拓新的产品类别，使得公司和中国移动的合作内容不断深化。ONU 智能家庭网关、智能路由器和 NB-IoT 物联网模块等多款新产品均在中国移动实现了规模化的销售。

因此，公司与中国移动的合作具有良好的历史基础，双方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6.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前五大及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
创维数字	19.01%	5.14%
四川九洲	41.69%	20.28%
四川长虹	19.90%	未披露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及销售区域存在差异。公司当前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公司在该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中已上市的企业主要为创维数字、四川九洲和四川长虹。其中，创维数字在产品结构方面与公司最为接近，但其和公司相比，外销收入占比明显较高；四川九洲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同时还经营相当比重的空管产品、物联网产品等；四川长虹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电器类为主，机顶盒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

因此，运营商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公司对中国移动存在重大依赖，但由于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较为集中，是公司平衡有限产能和资金实力与维护重要客户合作做出的战略选择，公司具备与其他运营商开展大范围业务合作的基础，公司与中国移动的合作具有良好的历史基础，双方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故该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以下风险：

“3. 对中国移动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运营商市场，行业集中度较高。2021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1.64%，其中，对第一大客户中国移动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4.83%。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了50%，公司对中国移动存在重大依赖。如果中国移动的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或者业务发展战略发生重大调整，将使得公司面临营业收入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4.公司面向运营商市场销售的产品没有采用自主品牌，整体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网络机顶盒、有线机顶盒、ONU智能家庭网关和融合型智能家庭网关，这些产品主要是根据运营商的要求进行定制化开发、生产，产品通常使用运营商的品牌标识，而不是采用公司的自主品牌标识。因此，公司与运营商的合作属于一种代工模式。2021年公司面向运营商市场定制化开发的产品销售金额为266,614.5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97.40%。

由于公司面向运营商市场销售的产品没有采用自主品牌，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也相对较低。公司的毛利率19.50%。因此，公司存在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四）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管理层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变化及公司战略、客户集中度提升的原因；抽样检查主要客户背景信息，检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增长情况进行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与上期比较分析，分析销售收入增长合理性；

（4）抽取样本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对合同的关键条款进行核实，如发货及验收、付款及结算、换退货的政策等，核实业务实质；

(5) 复核公司年审会计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的相关底稿，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6) 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客户集中度的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已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内容、销售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

(2) 公司已补充披露新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3) 运营商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公司对中国移动存在重大依赖，但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较为集中，是公司为了平衡有限产能和资金实力与维护重要客户合作做出的战略选择，公司具备与其他运营商开展大范围业务合作的基础；其次，公司与中国移动的合作具有良好的历史基础，双方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故该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及销售区域存在差异，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五)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询问治理层、管理层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变化及公司战略、客户集中度提升的原因；抽样检查主要客户背景信息，检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 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增长情况进行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与上期比较分析，分析销售收入增长合理性；

(4) 检查及评价 2021 年公司招投标以及订单获取情况；抽取样本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对合同的关键条款进行核实，如发货及验收、付款及结算、换退货的

政策等，核实业务实质；抽取样本检查 2021 年发生的销售收入，核对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单据，包括出库单、客户验收单、销售发票及资金收款凭证等，同时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评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以及完整性；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6) 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客户集中度的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内容、销售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

(2) 公司已补充披露新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3) 运营商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公司对中国移动存在重大依赖，但由于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较为集中，是公司平衡有限产能和资金实力与维护重要客户合作做出的战略选择，公司具备与其他运营商开展大范围业务合作的基础，公司与中国移动的合作具有良好的历史基础，双方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故该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及销售区域存在差异。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问题三 关于供应商集中度

年报显示，2021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 14.33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4.31%。2021 年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达到 91.09%。请公司：(1) 补充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模式、采购金额及占比；(2) 结合行业特点，说明供应商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的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补充相关风险提示；(3) 补充披露直接材料的具体构成，芯片采购国产芯片和进口芯片的占比、主要供应商及变动情况。

公司回复：

（一）补充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模式、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排名	供应商	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模式	采购占比
1	深圳市方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3,456.58	贴片 IC 芯片	代理采购	46.45%
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9,688.49	贴片 IC 芯片	代理采购	8.84%
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12,390.51	遥控器	直接采购	5.56%
4	惠州皓赛技术有限公司	3,864.81	光器件,光模块	直接采购	1.74%
5	惠州益芯科技有限公司	3,858.43	遥控器、贴片 IC 等	直接采购	1.73%
合计		143,258.82	/	/	64.31%

（二）结合行业特点，说明供应商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的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主要系通过供应链服务公司代为采购芯片，主要原因如下：

1. 供应链公司享有通关便捷优势

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深圳市方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与公司合作的主要供应链公司均是海关总署认定的 AEO 高级认证企业，可享受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等便捷通关优势，一般货物到货后当天即可完成通关并发往客户处。

2. 通过供应链公司进口采购能降低公司多批次、小批量采购的物流成本

由于芯片的体积小、单价高，需要公司多批次、小批量采购，如采用单独租用集装箱的方式会增加物流成本，而供应链公司可提供进口货物集装箱拼箱服务，充分利用供应链公司进口的规模经济优势，可以降低公司多批次、小批量采购的物流成本。

3. 通过供应链公司进口采购可以提高原材料采购效率

由于芯片的主要原材料晶圆的制造和封装测试基本均在境外完成，芯片供应商为了平抑汇率波动的风险，一般对晶圆的采购以及芯片的销售均采用美元进行交易结算。公司当前海外销售规模较小，日常的美元储备无法及时满足芯片供应商大额的现金支付要求，从而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效率造成一定不利影响。通过供应链公司采购，则可以在供应链公司与芯片供应商美元结算后，再与供应链公司按合同到期日汇率进行人民币资金结算并支付代理费用，从而可以提高原材料采购效率，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4. 供应链公司垫资代采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方式

公司销售规模较大，相应原材料采购规模亦较大，但公司对下游客户普遍采用在产品验收合格后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且主要为国内的电信运营商和广电运营商，虽信用良好、资金实力雄厚，但其资金审批流程较为严格，需要较长时间，导致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收期限较长。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需先行垫资采购，对日常运营资金的占用较大，故公司充分利用供应链公司提供的垫资代采服务，在其代垫的款项超出信用期后，公司向其支付一定的资金服务费。供应链公司垫资代采，作为公司银行借款融资方式的补充，有效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供应链服务公司代为采购芯片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关效率、节约物流成本、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方式，具有合理性。

公司向方鼎供应链采购金额占比 46.45%，主要系其在供应链渠道网络及专业性、服务费率、交货期、结算政策等方面均符合公司需求，且公司自 2013 年与其合作以来有着良好的服务体验及信任基础，公司适度扩大了在该供应商中的采购份额。

但由于公司与其合作模式主要为由其代为向芯片代理商进口芯片等原材料，单个最终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且目前国内提供此类服务的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故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前五大及第一大供应商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	------------	------------

创维数字	17.95%	5.22%
四川九洲	14.66%	4.24%
四川长虹	31.25%	未披露

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1）公司与四川九洲和四川长虹的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当前的主导产品为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四川九洲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同时还经营相当比重的空管产品、物联网产品等；四川长虹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电器类为主，机顶盒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2）公司与创维数字的差异主要系由于创维数字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因而在海外设立了较多子公司，其可通过海外子公司直接向芯片终端客户采购，不需要利用供应链公司外汇结算等相关服务。

（三）补充披露直接材料的具体构成，芯片采购中国产芯片和进口芯片的占比、主要供应商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直接材料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主芯片	43,130.57	21.46%
内存	42,491.86	21.15%
闪存	19,652.70	9.78%
PCB 主板	10,509.09	5.23%
遥控器	15,971.19	7.95%
适配器	10,404.99	5.18%
线材	5,237.56	2.61%
模块	8,196.61	4.08%
其他 IC	17,494.81	8.71%
容阻类	4,640.91	2.31%
壳料	4,538.87	2.26%
包材	1,765.82	0.88%
其他	14,365.33	7.15%
外购成品	2,536.65	1.26%
合计	200,936.95	100.00%

报告期，公司芯片采购中境内国产芯片和境外进口芯片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芯片品牌	金额	占比
主芯片	境内	37,471.62	74.97%
	境外	12,513.15	25.03%
内存	境内	10,849.82	22.67%
	境外	37,000.59	77.33%
闪存	境内	14,686.85	72.04%
	境外	5,699.71	27.96%
其他 IC	境内	9,564.88	52.61%
	境外	8,615.78	47.39%
总计	境内	72,573.18	53.21%
	境外	63,829.23	46.79%

报告期，公司芯片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芯片	深圳市方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8,612.43	77.2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5,175.10	10.35%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1,488.81	2.98%
	深圳市椰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98.35	2.40%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95.91	1.79%
	合计	47,370.61	94.77%
内存	深圳市方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6,971.33	77.2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9,085.72	18.99%
	深圳市沃存电子有限公司	810.95	1.69%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19.28	1.50%
	广东展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2.47	0.44%
	合计	47,799.75	99.89%
闪存	深圳市方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6,442.33	80.6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296.43	16.17%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8.30	1.76%
	深圳市沃存电子有限公司	204.94	1.01%
	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	67.22	0.33%
	合计	20,369.21	99.91%

其他 IC	深圳市方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400.07	57.2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131.24	11.72%
	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	960.47	5.28%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75.91	3.17%
	深圳市锐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512.70	2.82%
	合计	14,580.39	80.20%

报告期，公司采购的国产品牌芯片主要为海思技术、晶晨半导体（上海）等，海外品牌主要为联发科、创发、瑞昱等，未有明显变化。公司的芯片采购主要通过供应链公司进行，且主要通过深圳市方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进行，亦未有明显变化。

（四）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管理层，了解其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同时对同行业其他公司比较分析，判断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抽样检查主要供应商的背景信息，检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了解、评价和测试与采购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结合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科目明细，对采购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采购额变动情况，主要供应商采购变动情况；

（4）获取公司明细账及查验记账凭证，抽取样本检查采购业务对应的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凭据、发票等记录；

（5）复核公司年审会计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采购交易进行截止测试的相关底稿，评价采购业务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已补充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模式、采购金额及占比；

(2) 公司供应商集中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目前国内市场提供此类服务的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已补充披露直接材料的具体构成，芯片采购中国产芯片和进口芯片的占比、主要供应商及变动情况。

(五)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询问治理层，了解其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同时对同行业其他公司比较分析，判断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抽样检查主要供应商的背景信息，检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采购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 结合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科目审计，对采购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采购额变动情况，主要供应商采购变动情况；

(4) 获取公司明细账及查验记账凭证，抽取样本检查采购业务对应的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凭据、发票等记录，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评价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采购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采购业务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补充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模式、采购金额及占比；

(2) 公司供应商集中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目前国内提供此类服务的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已补充披露直接材料的具体构成，芯片采购中国产芯片和进口芯片的占比、主要供应商及变动情况。

问题四 关于研发费用

年报显示，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 1.55 亿元，同比增长 18.30%。其中，研发人员由上年 644 人减少至 615 人，研发人员薪酬合计由上年 7,473.64 万元增长至 9,934.90 万元。请公司：(1) 补充披露研发人员减少的原因，结合减少的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从事研发领域等，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减少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技术研发、业务布局、核心竞争力等产生不利影响；(2) 补充说明研发人员数量减少的同时，研发人员薪酬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 补充披露研发人员减少的原因，结合减少的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从事研发领域等，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减少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技术研发、业务布局、核心竞争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2021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较 2020 年减少 29 人，其中入职及离职净增加 25 人，内部转岗净减少 54 人。

具体到学历结构构成，最近两年末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2020 年	2021 年	变动
研究生及以上（人）	9	10	1
大学本科（人）	517	449	-68
大专（人）	118	156	38
合计	644	615	-29

公司研发部门大学本科学历人员减少 68 人，主要系公司优化部门人员及职能，将其调入其他部门所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各分子公司的成立和发展，公司急需管理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人才。而在长期的研发实践中，公

公司始终坚持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目标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原则，以技术应用为重点，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和业务案例经验，因此公司的研发人员不但熟谙行业技术标准、专业功底深厚、项目经验丰富，而且具备较强的市场敏感性以及对市场变化的把握能力。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员工个人意愿，部分研发人员内部转岗至管理及营销岗位等，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益。

上述调岗的研发人员原主要从事信息技术行业、执法记录仪等的基础性研发工作，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技术研发、业务布局、核心竞争力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研发人员数量减少的同时，研发人员薪酬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644	61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万元）	7,473.64	9,934.9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11.61	16.15

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由上年 644 人减少至 615 人，但研发人员薪酬由 2020 年的 7,473.64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9,934.90 万元，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由 2020 年的 11.61 万元/人/年增长至 2021 年的 16.15 万元/人/年。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增长的原因主要有：

（1）研发人员月工资调整上浮导致。统计对比 12 月研发人员应付工资情况，2021 年 12 月研发人员月人均应付工资为 10,076 元/人，2020 年同期为 9,193 元/人，增幅 9.60%。工资基数上调同时导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增加。

（2）2021 年春节由于新冠疫情反复，为减少人员流动，阻断疫情传播链条，政府倡导有能力的企业通过向员工发放疫情补贴的形式留惠过年，公司为响应政府号召，临时变动春节放假政策，鼓励员工留惠过年，体现员工关怀发放疫情补助，具体金额合计为 268 万元。

（3）公司 2021 年在新冠疫情反复、中美贸易摩擦、芯片短缺及物料采购价

格上涨的情况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88%的增长，同时取得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9,835.73 万元，公司为了将员工薪酬与个人绩效、组织绩效、公司效益有效链接，有效吸引、激励和保留绩优员工，以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规划和拓展战略，进行绩效考评发放奖金，具体金额合计为 705 万元。

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奋斗者文化为价值导向，在公司内部实行全面薪酬战略。公司作为奋斗者平台，从制度到实践，全力营造共创、共担、共享的文化氛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调整优化薪酬体系，保持员工薪酬水平的市场竞争力和激励性。报告期研发人员薪酬增长符合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定位，符合公司的人才管理机制和创新激励机制，具有合理性。

（三）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变动情况、研发人员薪酬制度，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研发人员调整情况，评价研发人员变动的合理性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技术研发、业务布局、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2）对研发人员薪酬增长情况进行分析，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本期与上期比较分析，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比较分析，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变动分析；

（3）获取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财务报表，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员工的变动情况及薪酬归集和发放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研发人员的减少主要系常规人员流动和内部转岗所致，上述研发人员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技术研发、业务布局、核心竞争力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人员薪酬增长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

(四)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变动情况、研发人员薪酬制度，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研发人员调整情况，评价研发人员变动的合理性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技术研发、业务布局、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2) 对研发人员薪酬增长情况进行分析，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本期与上期比较分析，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比较分析，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变动分析；

(3) 获取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财务报表，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员工的变动情况及薪酬归集和发放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研发人员的减少主要系常规人员流动和内部转岗所致，上述研发人员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技术研发、业务布局、核心竞争力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 研发人员薪酬增长具有合理性。

问题五 关于有息负债

年报显示，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5.92亿元，长期借款1.2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0.22亿元，有息负债合计达到7.23亿元，同比增长65.07%，而年末货币资金5.71亿元，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07亿元，较上年大幅减少。请公司：(1) 结合经营计划、业务模式、现金流收支情况等测算资金需求，说明有息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与资金需求是否匹配，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潜在的限制安排，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2) 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是否具

有持续，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 补充说明货币资金平均余额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有息负债平均余额与利息支出的匹配；(4) 结合现有货币资金、经营现金流、运营资金周转计划、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风险以及偿债风险，如是，请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一) 结合经营计划、业务模式、现金流收支情况等测算资金需求，说明有息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与资金需求是否匹配，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潜在的限制安排，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1. 有息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

公司主要根据当期的营运资金需求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合理安排有息负债的金额。2021 年末，公司的有息负债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1) 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市场需求复苏，下游客户发展终端用户正常化，公司 2021 年销售规模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实现 279,592.9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7.88%，营运资金需求相应增加；

(2) 公司业务模式存在上下游付款周期不同的情况，上游付款周期通常短于下游收款周期。上游供应商给予公司信用期相对较短，主要原材料主芯片、内存、闪存等供应商一般为款到发货，通过供应链服务公司向其采购的信用期通常为免息 10 天，逾期需支付一定的资金服务费。而公司对下游客户普遍采用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且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的电信运营商和广电运营商，尽管国有控股企业信用良好、资金实力雄厚，但其资金审批流程较为严格，需要较长时间，导致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收期限较长。

(3) 2021 年全球芯片短缺，原材料供应紧张且价格快速上涨，公司对芯片等原材料进行战略备货，导致 2021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增加 75,409.35 万元，2021 年度因存货增加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金额为-19,079.59 万元，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金额为-4,829.07 万元。

(4) 2021 年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取得 5 年期固定资产贷款累计 1.2 亿元，该贷款用于九联科技园二期项目工程建设。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有息负债较高存在合理性，且与资金需求相匹配。

2. 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潜在的限制安排，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80.25
保函保证金	569.07
借款保证金	390.00
合计	1,739.32

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筹资活动中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及银行借款保证金，无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潜在安排，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及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二) 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是否具有持续，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净利润	9,647.73	13,482.25
加：信用减值损失	2,411.63	-2,898.66
资产减值准备	2,265.72	743.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05.40	2,636.6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9.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0.73	—
无形资产摊销	100.18	88.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4.61	28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0.06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7	16.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96	861.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40.50	3,824.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17	-3,39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9.87	23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95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79.59	5,898.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23.52	-5,564.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29.07	-1,460.02
其他	-	1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3.54	14,77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减少主要是受存货大幅增长影响,报告期末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1)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市场需求复苏,下游客户发展终端用户正常化,公司第四季度的销售订单规模大幅度增长,使得公司期末存货中的发出商品较上年度大幅度增加。(2)2021年全球芯片短缺,原材料供应紧张且价格快速上涨,公司对芯片等原材料进行战略备货,使得公司期末存货中的原材料较上年度大幅度增加。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整体保持稳定,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主要是公司第四季度应收快速增长,占用的流动资金较多所致,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不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全球芯片生产厂商产能的逐步释放,核心原材料供应紧张的局面预计将会得到缓解,其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量的不利影响将会逐步减少。

(三) 补充说明货币资金平均余额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有息负债平均余额与利息支出的匹配性

1.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2021年四个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2,356.66万元、37,384.92万元、48,718.76万元及57,081.17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1,074.05万元、1,183.53万元、1,115.74万元、1,739.32万元,主要为银行业务所需的票据保证

金、保函保证金、借款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货币资金余额为 48,885.38 万元，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为约 446.63 万元，综合平均利率水平 0.91%；人民币活期及协定存款的年化利率为 0.30%-1.61%之间，七天通知存款年化利率为 1.10%- 2.03%；银行活期存款年化利率 0.35%。

综上所述，公司的综合平均利率水平约 0.91%，符合市场水平，利息收入合理，与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

2. 有息负债平均余额与利息支出的匹配性

公司 2021 年各季度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有息负债明细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短期借款	54,979.00	60,936.21	79,463.90	59,201.43
长期借款	-	9,017.58	12,012.33	12,013.57
长期应付款	2,973.63	2,152.0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75.84	4,737.76	2,755.85	2,170.73
合计	65,028.47	76,843.58	94,232.08	73,385.73

公司 2021 年四个季度末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5,028.47 万元、76,843.58 万元、94,232.08 万元、73,385.73 万元，有息负债平均余额为 77,372.46 万元，报告期内利息支出 3,687.58 万元，平均融资成本为 4.77%。

2021 年度，公司新增的银行短期借款，部分战略合作银行贷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如浦发银行给予公司年化贷款利率 3.85%，建设银行给予公司 3.95% 年化贷款利率，部分存量短期借款高于基准利率，如惠州农村商业银行给予公司年化贷款利率 5.50%，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 4.75%，公司银行融资综合总成本在银行基准利率-15%至 25%的范围浮动。

综上所述，公司的综合平均融资成本为 4.77%，处于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正常幅度范围，符合市场水平，利息支出合理，有息负债平均余额与利息支出较为匹配。

(四) 结合现有货币资金、经营现金流、运营资金周转计划、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等,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风险以及偿债风险, 如是, 请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1. 报告期末, 公司现有货币资金 5.71 亿,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07 亿, 公司所在行业存在上下游付款周期不同的情况, 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 运营资金存在一定缺口, 但公司流动风险仍然较低, 主要系: (1) 公司业务发展良好, 有持续的盈利能力; (2)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的电信运营商和广电运营商, 如中国移动、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 该等客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回款情况良好, 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 采购支付账期未出现重大变化; (4) 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与建设银行、惠州农商银行、广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拥有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4.1 亿元, 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达到 14.67 亿元, 银行可融资额度较高。

2. 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1.53	1.35
速动比率 (倍)	1.20	1.11
资产负债率	56.39%	63.38%

报告期末, 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1.53、1.20, 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资产负债率 56.39%, 较上年降低 11.03%, 公司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流动风险以及偿债风险较低。

(五) 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询问管理层, 了解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及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分析有息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获取公司的开户清单、将其与企业银行账户予以核对。取得并检查银

行账户的开户、销户等资料，获取并检查货币资金明细表、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等相关资料。获取企业信用报告，关注有无未披露的抵押、担保等事项。

(3) 复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银行账户（含期末余额为 0 的账户）的函证程序及相关底稿。经复核，年审会计师的函证均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函证中心发出、银行直接寄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或由该项目审计人员亲自跟函，对函证过程保持了控制。函证内容全面，且对期末余额、银行贷款、受限情况等均进行了函证。

(4) 抽查大额货币资金收支的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检查货币资金收支的截止是否正确，关注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5) 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减少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6) 根据季度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情况、有息负债平均余额情况、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等情况，复核本年度利息收入、利息费用是否与之匹配。

(7) 询问管理层，了解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风险和短期偿债风险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有息负债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与资金需求相匹配。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筹资活动中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及银行借款保证金，无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潜在安排，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及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2)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第四季度存货和应收账款快速增长，占用的流动资金较多所致，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不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全球芯片生产厂商产能的逐步释放，核心原材料供应紧张的局面预计将会得到缓解，其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量的不利影响将会逐步减少。

(3) 公司货币资金平均余额与利息收入相匹配，有息负债平均余额与利息支出相匹配；

(4)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逐年增强，流动风险以及偿债风险较低。

(六)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询问管理层，了解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及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分析有息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获取被审计企业的开户清单、将其与企业银行账户予以核对。取得并检查银行账户的开户、销户等资料，获取并检查货币资金明细表、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等相关资料。获取企业信用报告，关注有无未披露的抵押、担保等事项；

(3) 对银行账户（含期末余额为 0 的账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由本所函证中心发出、银行直接寄回本所，或由本项目审计人员亲自跟函，对函证过程保持了控制。函证内容全面，对期末余额、银行贷款、受限情况等均进行了函证；

(4) 抽查大额货币资金收支的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检查货币资金收支的截止是否正确，关注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5) 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减少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6) 根据季度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情况、有息负债平均余额情况、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等情况，复核本年度利息收入、利息费用是否与之匹配；

(7) 询问管理层，了解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风险和短期偿债风险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有息负债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与资金需求相匹配。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筹资活动中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及银行借款保证金，无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潜在安排，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及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2)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主要是由于公司第四季度应收快速增长，占用的流动资金较多所致，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不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全球芯片生产厂商产能的逐步释放，核心原材料供应紧张的局面预计将会得到缓解，其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量的不利影响将会逐步减少。

(3) 公司货币资金平均余额与利息收入相匹配，有息负债平均余额与利息支出相匹配；

(4)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逐年增强，流动风险以及偿债风险较低。

问题六 关于预付账款

年报显示，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 2,396.67 万元，同比增长 142.57%，主要系本期预付供应商采购货款增加，其中前五名预付款占比为 80.95%。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2.82 万元，同比增长 213.03%，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请公司：(1) 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前五名预付对象名称、主要业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采购产品及应用领域、预付款周期及期后结转情况，上述预付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 结合行业惯例、采购模式、结算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3) 补充说明预付工程款的主要预付对象、应用项目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回复：

(一) 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前五名预付对象名称、主要业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采购产品及应用领域、预付款周期及期后结转情况，上述预付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方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189.61	49.64%	2021年	未到结算期
惠阳区宏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28.00	22.03%	2021年	未到结算期
江苏聚芯供应链有限公司	83.92	3.50%	2021年	未到结算期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80.00	3.34%	2021年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富泰克光电有限公司	58.43	2.44%	2021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939.96	80.95%	/	/

上述预付对象与公司的合作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合作历史	采购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业务	预付款周期	期后结转情况
深圳市方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至今	贴片IC、贴片晶体等	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智能网络通信设备	代理采购贴片IC、贴片晶体等	1个月	2022年第一季度已结转
惠阳区宏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至今	无	股权投资	股权转让	1个月	2022年第一季度已结转
江苏聚芯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至今	贴片IC	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智能网络通信设备	采购芯片	1个月	2022年第一季度已结转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开业合作至今	能源	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智能网络通信设备	电费	1个月	2022年第一季度已结转
深圳市富泰克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至今	贴片IC	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智能	采购芯片	1个月	2022年第一季度已结转

单位名称	合作历史	采购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业务	预付款周期	期后结转情况
			网络通信设备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 结合行业惯例、采购模式、结算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 2,396.67 万元，同比增长 142.57%，主要系本期预付供应商采购货款增加，预付给前五名对象的预付款金额占比为 80.95%，其中深圳市方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江苏聚芯供应链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富泰克光电有限公司是供应商采购货款，主要系全球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对芯片等原材料采取预付模式进行战略备货。预付款供应商信誉度较高，与公司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预付款项的安全性较高。

2021 年惠阳区宏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实业”）因自身发展需要，准备出售该公司合法持有的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农商行”）股权。由于惠州农商行近期发展良好，每年分红稳定且具有良好的增值空间，故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宏发实业签订《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书”），购买惠州农商行股权 330 万股，股份转让价 3.2 元/股，总计 1,056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协议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宏发实业支付标的份额转让款的 50%，宏发实业收到款项后的 30 日内完成股权第三方托管机构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的变更登记，经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后，公司成为惠州农商行的正式股东；股权变更登记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宏发实业支付剩余的 50% 款项。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向宏发实业支付标的转让款的 50%，金额 528 万元。2022 年 1 月，上述惠州农商行的股权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成，公司已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公司所持股份占惠州农商行总股本的 0.1389%，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公司管理上述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而非以获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上述金融资产不符合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所以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确认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增长比例
创维数字	9,760.16	10,052.83	3.00%
四川九洲	3,948.20	6,609.20	67.40%
四川长虹	212,199.18	162,321.37	-23.51%
平均	75,302.51	59,661.13	15.63%
公司	988.03	2,396.67	142.57%

202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增长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原材料需求种类相应也有所差异，公司的预付账款是结合市场供求和渠道状况所作出的市场选择，在全球缺芯的背景下，保有必要的存货储备和订单锁定，有利于稳定交付和锁定采购成本；（2）公司的预付款项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数较小，故增长率相对较大。

（三）补充说明预付工程款的主要预付对象、应用项目及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末，预付工程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项目	金额	采购或服务内容	期后结转情况
惠州市中合能源有限公司	九联科技分布式光伏项目	287.64	光伏发电系统	未结转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惠南分公司	九联科技园二期项目	3,684.53	建筑工程	根据施工进度 2022 年 3 月将 2,505.67 万元施工费用转至在建工程
合计		3,972.17		/

（四）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 2021 年期末的预付账款明细账、评价预付账款的商业实质，对预付账款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相关核查程序，包括合同检查、银行付款检查，对预付账款的发生额进行核实；

(2) 查询主要预付账款单位的工商资料，对预付款供应商进行关联方关系排查；

(3) 查询公司对预付对象付款流程的审批情况，检查公司的内控执行情况；

(4) 对报告期内预付账款的变动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变动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5) 对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进行了检查。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已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前五名预付对象名称、主要业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采购产品及应用领域、预付款周期及期后结转情况，上述预付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款项增长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已补充说明预付工程款的主要预付对象、应用项目及期后结转情况。

(五)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 2021 年期末的预付账款明细账、评价预付账款的商业实质，对预付账款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审计程序，包括合同检查、银行付款检查，对预付账款的发生额进行核实，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等；

(2) 查询主要预付账款单位的工商资料，对预付款供应商进行关联方关系

排查；

(3)查询公司对预付对象付款流程的审批情况，检查公司的内控执行情况；

(4)对报告期内预付账款的变动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变动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5)对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进行了检查。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前五名预付对象名称、主要业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采购产品及应用领域、预付款周期及期后结转情况，上述预付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款项增长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公司已补充说明预付工程款的主要预付对象、应用项目及期后结转情况。

问题七 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202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5.15亿元，同比增长48.43%。其中，库存商品3,454.60万元，同比减少35.99%；发出商品1.76亿元，同比增长180.25%。请公司：(1)结合在手订单、库存商品主要构成、数量、金额，说明库存商品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发出商品主要构成、数量、金额、合同订单覆盖率、验收周期以及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发出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结合在手订单、库存商品主要构成、数量、金额，说明库存商品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末库存商品数量107.28万台、账面价值3,454.60万元，2020年末库

存商品数量 99.73 万台、账面价值 5,396.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分产品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库存数量 (万台)	账面价值 (万元)	库存数量 (万台)	账面价值 (万 元)
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	13.15	1,441.60	24.23	2,605.01
智能家庭网络通信设备	9.14	1,148.46	17.09	1,888.51
物联网通信模块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84.15	728.64	57.81	683.45
其他	0.84	135.90	0.61	219.69

2021 年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3,454.60 万元，同比于 2020 年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5,396.66 万元减少了 35.99%，主要系相较于 2020 年，疫情在 2021 年下半年有所缓解，物流逐步畅通，同时叠加市场“缺芯荒”、及国内千兆宽带网络升级大发展，进一步带动终端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加快了出货速度等因素影响所致。

2021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总数量 929.30 万台、总金额 61,669.16 万元，2020 年末在手订单数量 142.51 万台、金额 17,103.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分产品	2021 年		2020 年	
	在手订单数 量 (万台)	在手订单金 额 (万元)	在手订单数 量 (万台)	在手订单金 额 (万元)
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	117.27	26,612.84	43.46	7,428.86
智能家庭网络通信设备	226.10	26,265.63	53.15	8,931.05
物联网通信模块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584.89	8,621.17	45.54	690.63
其他	1.04	169.52	0.36	52.75

(二) 补充披露发出商品主要构成、数量、金额、合同订单覆盖率、验收周期以及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发出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末发出商品数量 189.93 万台、账面价值 17,645.18 万元，2020 年发出商品数量 95.76 万台、账面价值 6,296.08 万元，其中：

分产品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 (万 台)	账面价值 (万元)	数量 (万 台)	账面价值 (万元)
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	80.04	11,949.93	20.77	2,738.00
智能家庭网络通信设备	41.88	4,295.06	31.14	2,687.87

物联网通信模块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66.38	738.81	39.22	441.46
其他	1.64	661.38	4.62	428.74

本期期末发出商品中合同订单覆盖数量为 188.50 万台、覆盖金额 17,485.27 万元，合同订单覆盖率 99.09%，合同订单未覆盖的部分主要为物料及电商零售成品等构成。

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发出商品中已结转成本数量 156.27 万台、已结转成本金额 12,653.94 万元，期后结转率 71.71%。

公司的发出商品为已发货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其中内销的发出商品为公司已发货但客户尚未验收的产品，外销的发出商品为已发货但尚未取得提单的产品，客户从签收到验收一般时间为 1 个月至 3 个月左右，此外还存在部分销售订单项下，公司产品分批发出，但客户在最后一批产品到货后才统一组织验收，从而导致验收时间达到 3 个月以上的情形；本期期末发出商品较大幅度增长和截至目前未完全结转主要系 2021 年市场需求旺盛，出货量大幅增长，同时 2022 年上半年各地疫情反扑、封控加强，产品验收时间拉长等因素影响所致。

（三）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存货采购、仓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对重要的控制节点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公司与存货存在与计价相关关键控制活动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2）访谈公司的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模式，询问公司库存商品减少以及发出商品增加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公司期末存货明细，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情况；

（4）结合公司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与销售明细，检查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销售情况；

(5) 查阅公司年审会计师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的监盘记录，了解存货的状况，核查公司存货是否存在明显呆滞等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库存商品大幅减少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已补充披露发出商品主要构成、数量、金额、合同订单覆盖率、验收周期以及期后结转情况，发出商品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四)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存货采购、仓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对重要的控制节点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公司与存货存在与计价相关关键控制活动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2) 访谈公司的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模式，询问公司库存商品减少以及发出商品增加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3) 获取公司期末存货明细，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情况；

(4) 结合公司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与销售明细，检查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销售情况；同时，函证发出商品期末的余额情况，确认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的准确性；

(5) 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了监盘，了解存货的状况，核查公司存货是否存在明显呆滞等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库存商品大幅减少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已补充披露发出商品主要构成、数量、金额、合同订单覆盖率、验收周期以及期后结转情况，发出商品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问题八 关于权益工具投资

年报显示，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38 万元，为由交易性金融资产重分类的权益工具，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000.04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权益工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投资方式、账面价值、增值原因以及会计处理，说明报告期内进行重分类的依据。

公司回复：

(一)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

2021 年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主体	投资比例	投资时间	2021 年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重分类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2021 年期末余额
宝鸡国安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	2019/12/30	-	-	-	3,000.04	237.96	3,238.00
北京中联合超高清协同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3.00%	2021/9/1	-	1,200.00	-	-	-	1,200.00
合计	/	/	-	1,200.00	-	3,000.04	237.96	4,438.00

注：期末公允价值，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咨报字【2022】第 01-042 号评估报告进行的会计处理。

1. 宝鸡国安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情况

2019 年 12 月，公司对国安广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公司与中信国安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受让中信国安持有的宝鸡国安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安精进”）财产份额（占认缴出资额的 42.8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国安精进的持股比例为 42.85%，根据合伙协议以及国安精进出具的说明：“一、公司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担任

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对外代表本合作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对本合伙企业不构成控制关系；二、公司不参与本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仅依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中关于有限合伙人权利义务的约定行使必要的决策权力”。

因此，公司取得国安精进财产份额后，不能对国安精进形成控制，不参与国安精进的生产和经营和重大决策，对国安精进不具有重大影响。

2. 北京中联合超高清协同技术中心的投资情况

2021年9月，公司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对北京中联合超高清协同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联”）进行增资，取得北京中联3%的股权，投资成本1,2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目的为公司在5G+8K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初始投资成本参考北京中联增资前公司整体评估价值38,8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1,200.00万元人民币确定3%股权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北京中联3%的股权，公司未向北京中联派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股东会外，未通过其他形式参与北京中联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不超过20%，未参与被投资单位的实际经营及管理，对北京中联不具有重大影响。

（二）公司对上述投资划分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原因及依据。

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投资，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不属于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范围。公司管理上述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而非以获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上述金融资产不符合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所以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将对国安精进的股权投资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合理性

公司受让中信国安持有的国安精进财产份额时，短期内以出售该股权投资为目标，预计一年内将完成该股权转让，因此初始受让时公司报表列示为交易性金

融资产。

2021 年末，公司重新评估国安精进股权投资，目前国安精进投资项目为盖娅互娱以及世纪空间，其中世纪空间 2021 年投资项目超额收益为 769.30 万元，导致国安精进目前整体效益良好，公司预计持有该股权投资的期间将超过 1 年。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反映。

因此，按照流动性以及重新评估投资期限，公司将其自交易性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新增对北京中联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持有的北京中联股权投资，根据投资目的，预计持有期间将超过 1 年，因此按照流动性将其确认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 公允价值变动的合理性

2021 年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 237.96 万元，主要为国安精进的公允价值变动；北京中联公司股权投资，由于距离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较近，前期评估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因此期末以前期评估价值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通过聘请专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估值报告作为估值依据对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进行判断，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投资目的、持有时间，将对国安精进以及北京中联的股权投资划分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有合理性；根据评估报告确认期末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确认的依据充分，公司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 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检查公司所持有金融资产的投资协议、银行流水单、被投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等，复核公司财务账面记录的持有股权比例及相应权益与上述资料是否一致；

(2) 查阅年审会计师对重要被投资单位发送的确认函，确认投资基本情况及重要信息；

(3) 收集被投资企业财务报表、章程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分析性复核程序，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4)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复核公司管理层对该项投资业务管理的模式，及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持有期间将金融资产划分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依据；

(5) 查阅年审会计师对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客观性、独立性 & 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价的相关底稿；复核管理层及第三方评估结构的评估结果，评价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将关键参数等原始数据进行核对并考虑其合理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已补充披露相关权益工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投资方式、账面价值、增值原因以及会计处理。公司根据投资目的以及持有时间，将国安精进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检查公司所持有金融资产的投资协议、银行流水单、被投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等,复核公司财务账面记录的持有股权比例及相应权益与上述资料是否一致;

(2) 对重要被投资单位发送确认函,确认投资基本情况及重要信息;

(3) 收集被投企业财务报表、章程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分析性复核程序,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4)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复核公司管理层管理该项投资的业务模式,及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持有期间将金融资产划分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依据;

(5)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客观性、独立性 & 专业胜任能力;复核管理层及第三方评估结构的评估结果,评价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将关键参数等原始数据进行核对并考虑其合理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已补充披露相关权益工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投资方式、账面价值、增值原因以及会计处理。公司根据投资目的以及持有时间,将国安精进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九 关于在建工程

年报显示,202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1.72亿元,同比增长339.63%,主要为九联科技园二期项目投入增加,资金来源包含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请公司:(1)结合九联科技园二期项目的项目规划、投资概算、主要支出、实施进度、预计转入固定资产时间等,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在建工程“九联科技园二期项目”与IPO募投项目中“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回复:

(一) 结合九联科技园二期项目的项目规划、投资概算、主要支出、实施进度、预计转入固定资产时间等，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万元)	累计已投入 (万元)	在建工程期末 余额(万元)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实施进度	预计转 入固定 资产时 间
九联科技园 二期项目	26,605.50	20,548.22	17,167.92	77.23%	64.53%	2022 年

九联科技园二期项目自 2020 年 6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年 10 月项目进入施工阶段，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5,683.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8,262.62 平方米，主体结构分为研发中心大楼、宿舍 B、宿舍 C 及地下室，项目预计总投入为 26,605.50 万元，项目主要支出为建设施工（含装修）支出，致力于打造为研发、生产、人才公寓为一体的综合大楼，预计达产后实现产品年产能 1000 万台。其中，研发中心大楼项目，即公司募投项目中的“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4,167.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37.86 平方米，项目拟将引进音视频分析仪、wifi 测试仪、示波器等设备，用于公司前瞻性技术的研究，形成 5G CPE 智能机顶盒、XGS-PON ONU、光通信产品等研发设计能力，该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集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究及应用产品验证为一体的专业研发中心。

截至 2020 年底，九联科技园二期项目工程进度 14.68%，累计 3,905.06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工程进度达 64.53%，累计 17,167.92 万元，整体二期项目主体搭建工程已经基本完工，并进入主体工程分部验收及后续装修阶段，预计 2022 年底前，将完成整体项目的竣工验收。

综上，公司九联科技园二期项目正在有序、合理地推进，在建工程投入逐步增长符合项目本身的建设周期，具有合理性。

(二) 补充说明在建工程“九联科技园二期项目”与 IPO 募投项目中“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在建工程“九联科技园二期项目”，系由多个建设项目组成，其中包括宿舍

B项目、宿舍C项目、九联科技园地下室项目和研发中心大楼项目，其中研发中心大楼项目即IPO募投项目“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属于“九联科技园二期项目”的一部分。

对于募投项目“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公司严格遵守《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各项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填写《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资金使用审批单》，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员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长审批，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监事会、内审部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募集资金账户独立核算，公司对于该募投项目单独开设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开户行、保荐机构依法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本募资金专款专用。此外，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在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下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落实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清晰区分本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与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

(三) 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与在建工程资金支付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与工程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其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情况；

(2) 检查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对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了解在建工程的项目规划、投资预算、支出情况、工程进度以及预计转固的时间；

(3) 对于九联科技园二期工程项目，抽查金额较大项目的原始凭证，包括付款审批单、工程发票、银行回单等，核查施工合同、监理月报等相关资料；

(4) 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及银行存储专户的运作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长系九联科技园二期项目正在有序、合理地推进，在建工程投入逐步增长符合项目本身的建设周期，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已补充说明在建工程“九联科技园二期项目”与 IPO 募投项目中“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四)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与在建工程资金支付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与工程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核查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情况；

(2) 检查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对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了解在建工程的项目规划、投资预算、支出情况、工程进度以及预计转固的时间；

(3) 对于九联科技园二期工程项目，抽查金额较大项目的原始凭证，包括付款审批单、工程发票、银行回单等，核查施工合同、监理月报等相关资料；对在建工程累计投入情况进行函证。

(4) 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及银行存储专户的运作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长系九联科技园二期项目正在有序、合理地推进，在建工程投入逐步增长符合项目本身的建设周期，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已补充说明在建工程“九联科技园二期项目”与 IPO 募投项目中“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问题十 关于募投项目

年报显示，截至 2021 年底，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 亿元，投入进度 43.82%。其中“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和“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建设项目”投入进度仅有 19.28%和 3.59%， “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

建设项目”尚未投入。2021年4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优先用于“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公司：（1）结合各募投项目调整前后拟投入金额、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对公司主营业务或战略规划的重要程度，说明募集资金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存在较大资金缺口的项目后续实施安排及资金来源；（2）补充说明“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一）结合各募投项目调整前后拟投入金额、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对公司主营业务或战略规划的重要程度，说明募集资金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存在较大资金缺口的项目后续实施安排及资金来源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5,402,847.17元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653,212,400.00元，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资金缺口
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14,802.13	2,000.00	12,802.13
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2,831.10	2,500.00	10,331.10
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6,561.89	10,040.28	6,521.61
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0,126.12	10,000.00	126.12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0,000.00	1,000.00
合计	65,321.24	34,540.28	30,780.96

上述募资资金投入金额的调整主要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对资金需求的迫切

程度作出的安排。其中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对公司未来新业务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补充流动资金则可以快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是迫切需要实施的项目，因此，调整的金额较小。而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和 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对应的产品相对于公司的传统产品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而言，属于新的业务类别，投资进度需要结合产品研发情况和市场拓展情况分步进行，在业务发展的初期所需的资金投入金额较小，因此，公司主要调减了这三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公司优先以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投入，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将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具体的投资进度将根据投资规划及公司产品的市场拓展情况分步进行。由于所有募投项目资金缺口仅为 30,780.96 万元，相对于公司的资产规模而言金额较小，公司可以通过经营利润或者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4.1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达到 14.67 亿元，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来补足募投项目的资金缺口。

(二) 补充说明“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建设项目”、“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1. 补充说明“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建设项目”、“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 亿元，投入进度 43.82%。其中“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和“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建设项目”投入进度分别为 19.28%和 3.59%，“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尚未投入，这三个项目的投入进展相对较慢，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公司的募投项目具有分批投入、分批次达产的特点，目前，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处于市场拓展的早期，产品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故对应的募投项目投入的金额也相对较低；另一方面，2021 年度，虽然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规模呈现快速稳步增长态势，但是由于市场环境受到新冠疫情、核心原材料供应紧张及国际贸易摩擦等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从谨慎的角度出发，适当控制了募投项目

的投入进度，确保释放的产能和产品当前的销售规模基本匹配。

2.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投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募投项目规划的投资进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T+1	T+2	T+3	T+4
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建设期	释放 30%产能	释放 70%产能	100%达产
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期	释放 20%产能	释放 80%产能	100%达产
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期	释放 20%产能	释放 80%产能	100%达产
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期	建设期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注：T 日为募集资金到位日，即 2021 年 3 月 18 日

由上表可知，虽然“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和“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的投入进展相对较慢，但是整体上仍然在按照计划投入。“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在 2022 年 4 月份亦已启动，进行了第一批核心设备的采购，金额为 1,281.47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和 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对应的产品分别实现了 84,574.33 万元、11,393.89 万元和 696.14 万元，同比增长 132.64%、132.35% 和 707.68%，呈现了良好的增长态势。虽然目前的市场环境受到新冠疫情、核心原材料供应紧张及国际贸易摩擦等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仍然较为明确，项目的可行性目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规划；
-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抽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交

易合同、付款凭证及银行水单；

(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募集资金分配的原因、存在较大资金缺口的项目后续实施安排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展较慢的原因；

(4) 获取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数据以及与募投项目相关的行业资料和政策文件，分析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募资资金投入金额的分配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对资金需求的迫切程度作出的安排，具有合理性。对于存在较大资金缺口的募投项目，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且公司具备相应的筹资能力。

(2) 公司“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建设项目”和“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展较慢主要是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分批投入、分批达产的特点以及公司从风险控制的角度出发，在新冠疫情、核心原材料供应紧张及国际贸易摩擦等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下，适当控制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的募投项目整体上仍然在按照计划进行，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规划；

(2)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抽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交易合同、付款凭证及银行水单；

(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募集资金分配的原因、存在较大资金缺口的项目后续实施安排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展较慢的原因；

(4) 获取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数据以及与募投项目相关的行业资料 and

政策文件，分析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募资资金投入金额的分配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对资金需求的迫切程度作出的安排，具有合理性。对于存在较大资金缺口的募投项目，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且公司具备相应的筹资能力。

（2）公司“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建设项目”和“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展较慢主要是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分批次投入、分批次达产的特点以及公司从风险控制的角度出发，适当控制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所致，具有合理性。但是整体而言，公司的募投项目仍然在按照计划进行，募投项目可行性目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